**关于2019年举借债务情况的说明**

2019年省财政厅共分配我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10.31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6.31亿元（包含外债转贷0.31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4亿元。根据省政府对我市2019年申请新增债券项目批准情况，2019年新增债务限额分配市本级5.31亿元（5亿元用于盘锦港10万吨级航道建设项目，0.31亿元用于辽宁沿海经济带城市基础设施和环境治理外债项目的后续提款）；分配盘山县1.53亿元（1亿元用于盘山县乡村振兴项目，0.53亿元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分配兴隆台区1.85亿元（1亿元用于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装备出口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0.85亿元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分配大洼0.96亿元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分配辽东湾新区0.66亿元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